訴 願 人 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68257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⅃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:「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,計算法定期間,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: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,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,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: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: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,其在途期間如下表: (節略)

在途期間	訴願人住居地	苗栗縣
訴願機關所在地		
臺北市		4 日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(下同)113年

11 月 1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68257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2 月 12 日、3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,以郵務送達方式,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(苗栗縣頭份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,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)寄送,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送達,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,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,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,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,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(113 年 11 月 15 日)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苗栗縣,應扣除在途期間 4 日,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三),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1 月 1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,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訴願人於附表所示官網刊登「○○○○○○」食品廣告(下合稱系爭廣告),涉及宣稱醫療效能;嗣原處分機關發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,經訴願人於 113 年 11 月 5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;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涉及醫療效能,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,且系爭廣告佐以○○○食品技師照片推薦產品,係聘請專業人士薦證或代言,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第 2 點及其附表二等規定,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32 萬元罰鍰。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,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,決定如主文。

附表:

編	玄 口	七 载:	刊登網址	造担
	產品	下載	门豆焖址	違規廣告內容
號				
"-	名稱	日期		
1	000000	113年8	https://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	「看了婦科醫師建議開
		月 21 日		始使用000000開 始食
				用的第三天就明顯有感覺
				私密處的氣味也不一樣
				了分泌物明顯從較濃稠
				乳白色轉為淡淡的極少且透
				明 自己常常有私密困擾
				的問題尤其像私密秘秘
				秘、秘道秘炎使用大約

			兩週後就非常有感除了 完全沒有私密異味的問題 連之前的私密問題都掰 掰遠離了使用後悶騷感 有大大減輕,變得比較乾爽 異味也減少很多喔!
			異味、搔癢的問題都有減輕」
2	000000	月18日	「極速消滅私密困擾 私密悶熱不舒服搔 感異味停不了濕黏白渣 好不安 反覆報到好煩惱 超過 80%的女性有私密 困擾從此讓 私密莓煩惱 超搔退散甩開異味 私 密健康(佐以 pH 圖) 讓私密更快速長效有感 經臨床 實證有助維持私 密健康消滅 89%私密問 題(使用見 證)乾癢不適 、生理期異味真的都消失了 」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李瑞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